

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 一、中央政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其組織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或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算之編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法人應依其設立目的擬具發展目標及計畫，經董（理）事會審議通過，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可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三、各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
 - （一）行政法人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編列預算：
 - 1、營運（業務）計畫應以達成該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監督機關依行政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而訂定。
 - 2、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營運（業務）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4、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債務之舉借以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還財源及償債計畫等，確保財務健全。
 - 5、預算書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之「行政法人預算書表內容」）：
 - （1）封面、封底及目次
 - （2）總說明

(3) 主要表

①收支預計表

②餘絀撥補預計表

③現金流量預計表

(4) 明細表：如勞務收入明細表等。

(5) 附表：如成本彙總表等。

(6) 參考表：如預計平衡表等。

(7) 附錄：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前目預算書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行政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二) 行政法人擬訂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經董（理）事會通過，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定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各監督機關。

四、各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 各監督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監督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

1、各監督機關應依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及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2、對所監督行政法人之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績效評鑑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監督。

3、對所監督行政法人舉借之債務，應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切實評估其自償性、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及償債

計畫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不具自償性質者，應予刪除。

4、參酌行政法人以往年度執行成果、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切實監督行政法人本摶節原則編列預算。

5、對所監督行政法人編列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切實與各政府機關預算相互勾稽，並以政府機關預算編列有據者為限。

6、各監督機關監督過程發現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監督意見送交行政法人據以修正。

（二）各監督機關依前款原則監督完竣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監督之行政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行政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

附件

行政法人預算書表內容

行政法人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件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件 2）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宗旨、組織概況）

（二）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三）業務計畫

（四）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五）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六）本年度預算概要

（七）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附件 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附件 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附件 5）

五、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附件 6）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附件 6）

（三）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附件 6）

（四）XX 收入明細表（附件 6）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件 7，說明格式如附件 7-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件 7，說明格式如附件 7-1）

（七）XX 成本（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件 7，說明格式如附件 7-1）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件 8）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附件 9）

（十）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明細表（附件 10）

六、附表

（一）成本彙總表（附件 11）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2，說明格式如附件 12-1）

七、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附件 13）

（二）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附件 1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附件 15）

-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件 16)
-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件 17)
- (六) 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件 18)
- 八、附錄：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附件 19)
- 九、封底 (附件 20)

附件 1
(封面)

中 華 民 國 ×× 年 度

××× 監 督

(行政法人名稱)預算

(依各行政法人相關管理規定負責預算編製之單位) 編

附件 2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宗旨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含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自籌款比率達成情形】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計畫：

- 1、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2、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3、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二）××計畫：

：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繪製當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如圖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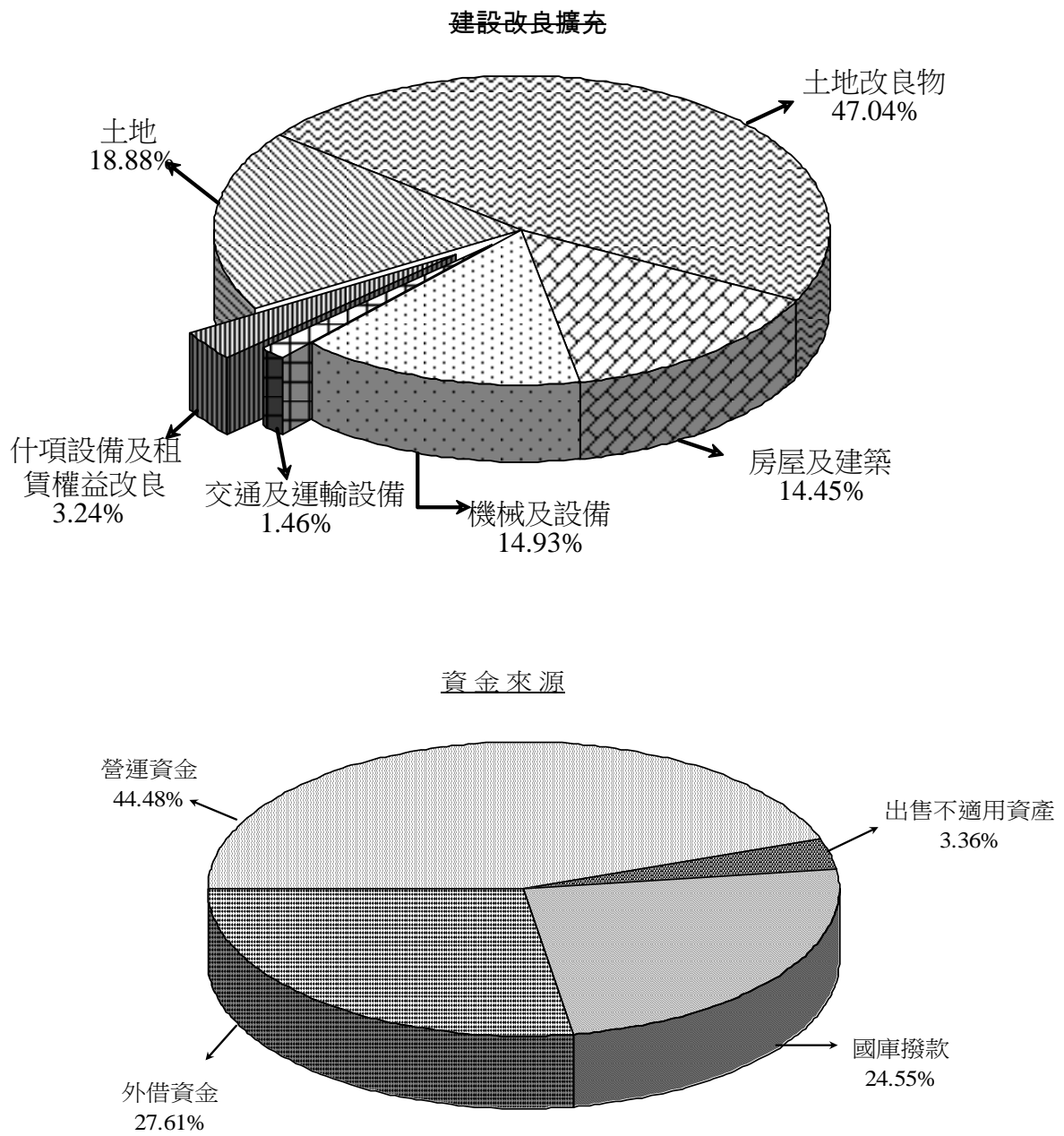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並繪製當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二至圖三）
- 二、餘絀撥補概況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柒、其他

圖一

XX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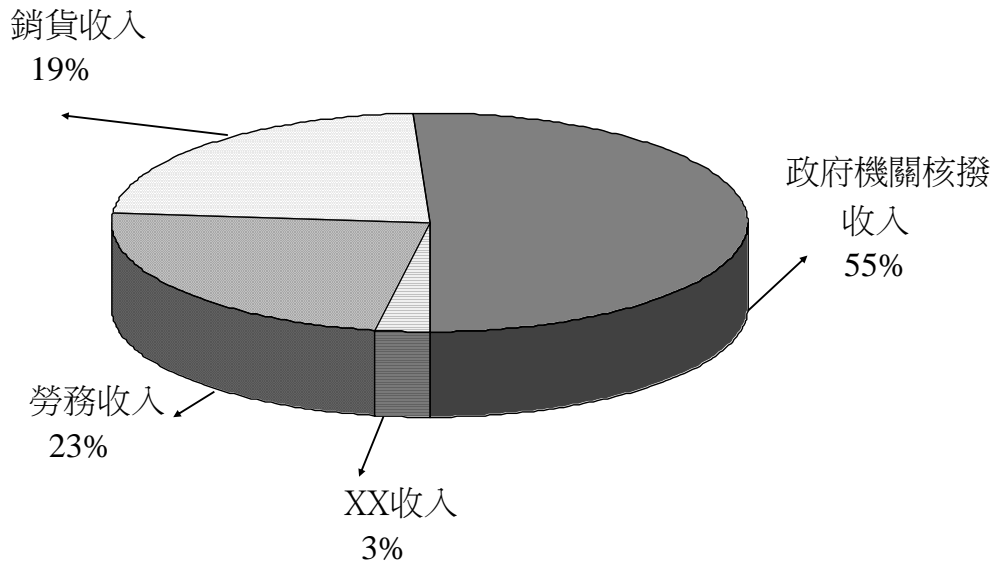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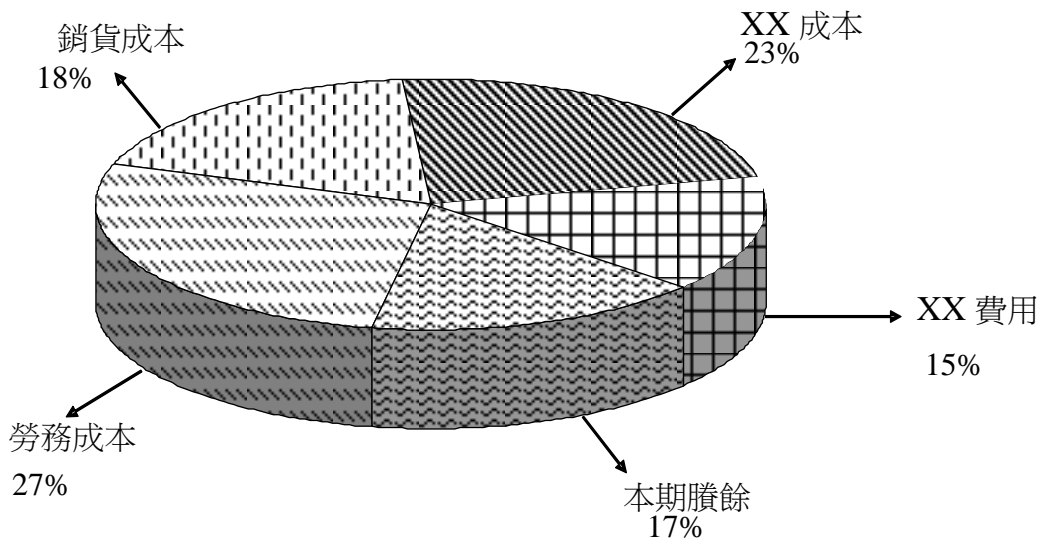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XX 年度預算
土地		營運資金	
土地改良物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國庫撥款	
機械及設備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合計	

圖二

XX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收入



支出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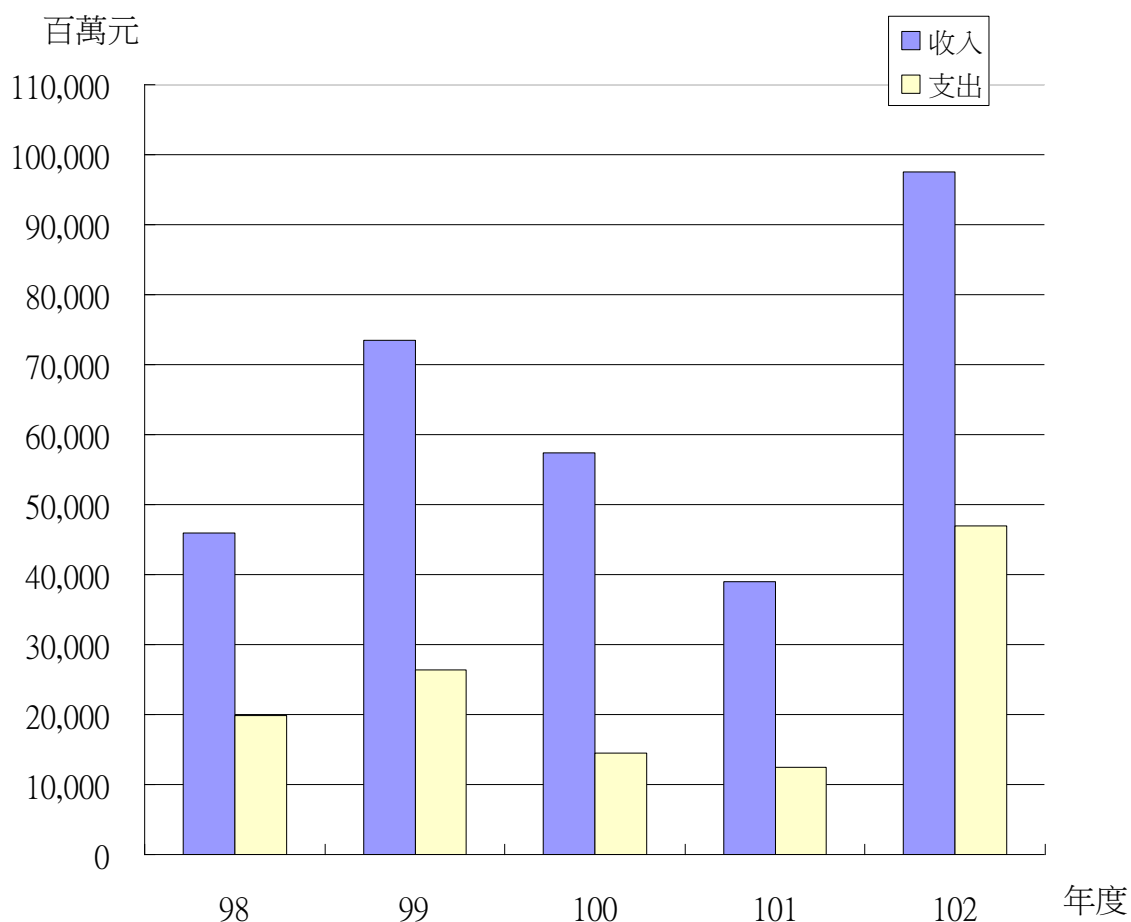
收入	XX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XX 年度預算
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收入		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成本 ××費用 本期賸餘	

收入總額

支出及賸餘總額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決算	99 年度決算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支出合計					
本期賸餘					

附件 3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餘絀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4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

2.百分比欄計算，科目第 1 至第 3 項以第 1 項賸餘之部為基底（100%），第 4 至第 6 項以第 4 項為基底（100%）。各科目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件 5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6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勞務

銷貨

政府機關核撥

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及營運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主要營運（業務）收入（例如勞務、銷貨、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應單獨列示明細表；非

屬主要營運（業務）收入可綜整表達。

附件 7-1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勞務

銷貨

XX 成本 (費用) 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附件 8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9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xx成本										
xx成本										
:										
:										
xx費用										
xx費用										
:										
:										

- 填表說明：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包含截至前年度決算止之累計保留金額。
 2. 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扣除各該年度預計變賣及報廢等部分之資產原值。
 3. 表列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折舊之提列，以各項資產預計購入或正式使用後之月數計列。
 4. 表列「什項資產」主要係代管資產所提列之折舊。
 5. 表列應提折舊額，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之金額相等。(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6 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得以省略。

附件 10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及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 項目	債權人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時 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債 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說 明
			起	止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資 產	其 他	
例： XX 借款	美 國 進 出 口 銀 行	XX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 填表說明：
1. 本年度預計舉借之外幣，美金對新臺幣折合率請依編列標準計算。
 2. 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3. 期末債務舉借餘額與平衡表所列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4. 依借款計畫逐一列示明細內容。
 5. 影響本年度長期債務之兌換餘絀金額請於說明欄內說明，另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說明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附件 11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例：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產品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 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 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填表說明：1.各行政法人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銷貨成本數須與收支預計表及銷貨成本明細表相勾稽，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數須與預計平衡表相勾稽。

附件 12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註）			

註：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填表說明：1.各行政法人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如須說明，以附件 12-1 之格式說明。

附件 12-1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附件 13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xxx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xx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xx 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負債合計			
	淨 值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件 14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 填表說明：1.填寫主要營運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行政法人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 2.各行政法人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營運項目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件 15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件 16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件 17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成	務 本	銷 成	貨 本	教 成	學 本	其他業務 外費用
		總 計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件 18

(行 政 法 人 名 稱)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機 車									
	本年度新增 車 輛：									
	合 計									

附件 20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董（理）事長或首長：

- 說明：1.封底應列明董（理）事長或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